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二組郁組長淑華補充：受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縣原受理 6 人登記，因截止日前為春節假期，郵寄受假期影響者得以受理，故增加 1 人登記。人數計為 7 人。

（二）林委員建新：本會各重要幹部均於 96.10.29 日參加中選會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應該都有一致的作法，對於上次立委選舉部份缺失，希望能要求改進。

（三）餘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公投票作業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一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澎湖縣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

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基本上投開票所作業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大致類同，期勉各位同仁能檢討上次選務小缺失，講習時要求注意改善，使這次選舉能順順利利完成。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